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华组【2018】4号

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潘菊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：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：

潘菊莲同志任学生工作部易班发展中心主任（正科级），免去其经济与法学学院正科级辅导员职务；

陈楠同志任化学化工学院正科级辅导员，免去其机械工程学院正科级辅导员职务；

管龙陵同志任经济与法学学院正科级辅导员，免去其电气工程学院正科级辅导员职务。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月16日

南华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8年1月18日印发